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免納學費」說明事項

### 一、免納學費依據辦法：

- (1) 依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 (2)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確實注意，違反相關規定者，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

### 二、助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勿逕以學雜費全額為可貸額度造成溢貸，以免增加行政機關利息補貼支出及學生貸款負擔。

### 三、繳件期程：

請於開學前觀看本校校網公告收件期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一申請表（正反面）），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行政棟後棟 2 樓）辦理，逾期（除於事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恕不予受理。

註：申請該「免納學費」學生如有特殊身分（如附表一內說明，若為「低收入戶」者，則只須填寫附表二）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惟請併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表二）。

### 四、服務電話：本校總機(06)9264115 分機 1227<方先生>

五專一、二、三年級適用

## 學年度第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請先辦理免學費補助再註冊繳費或辦理貸款作業)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科	學號	
		年級	年 班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免學費補助</b> (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惟請併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身分(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 -請另外多加填「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不予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b>不申請免學費補助</b> (免填二、基本資料欄但請務必簽章)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半公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補助 ※不予查調 ※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			
學生簽章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text"/>	家長簽章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text"/>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復學或為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 (學程)		
		年 級			

**注意事項：**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學 雜 費 減 免 申 請 書 暨 切 結 書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系 科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系(所) 年 班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校外實習(勾選「是」者,請附帶系(所)開立之證明)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1、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得檢附低收入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費)		1、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中低收入戶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得檢附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減免 4/10 學雜費) 「在職專班」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		1、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本項學生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2、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族別: _____ (減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 「研究所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1、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日間」減免 3/10 學費 「進修部(夜間)」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役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減免 1/2 學雜費) (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1、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稱謂	姓 名 (父母離異或身故請註明)	身 障 證 明 / 手 冊		電 話 或 手 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份證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份證號碼: _____			

具結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 學生

(簽名.蓋章)

\* 需退費同學才填寫存摺帳號相關資料,並檢附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存摺單位	分部	帳號
------	----	----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實際應繳：學費：	雜費：	合計：
申請減免：學費：	雜費：	合計：

審查單位： 學務長： 教務處： 出納組： 校長：